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可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对必可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挂牌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股票发行概况

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正式挂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每股 8.40 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6.0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2,402.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7040122000048488”。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78 号）。

2016年1月29日，公司本次发行的286.00万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在《股票发行问答（三）》实施前完成，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原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缴款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尽管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支付货款、偿还借款、支付工资社保、支付税金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支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24,024,000.00
缴纳税金	5,808,400.75
偿还借款	5,8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8,125,605.15
支付货款	4,289,994.10
二、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东北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东北证券必可测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必可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获取公司及经审

计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二）核查过程

1、不存在登记函取得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2086 号《验资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202113 号《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及对账单等，公司不存在取得《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78 号）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为电力行业客户提供电力设备的状态监测、状态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金融类挂牌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情况。

3、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及募集资金转移情况

经核查公司资金账户对账单，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通了单独的银行账户（银行账号：77040122000048488），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该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亦未与原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但公司已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 3、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情况；
- 4、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 5、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